

证券代码：430500

证券简称：亚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相关数据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前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新老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——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从业资格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志军、赵珊

2025 年 4 月 10 日